**2016年抚远市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6我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规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工作，全面、完整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执行、预算安排工作和余额变动等情况。

一、2016年度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16年，我市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的债务30666.30万元。一般债务5367.03万元。总计是36033.33万元。

二、2016年债券偿还情况

2015年11月收到省财政厅下达2015年第3批新增和置换债券2756.11万元。按文件要求新增债券2000万分四个时间结点还本。分别是三年期588万、五年期588万、七年期588万、十年期236万。置换债券756.11万元也是分四个时间结点还本。分别是三年期222万、五年期222万、七年期222万、十年期90.11万。预计2016年债券将付利息91万元。